

中华财险重庆市黔江区地方财政补贴性猕猴桃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黔江区的猕猴桃种植户、猕猴桃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猕猴桃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猕猴桃”）：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或者认可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树龄1年（不含）以上、不超过12年（含），且生长正常；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种植面积在5亩及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猕猴桃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猕猴桃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高温、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崩塌、沙尘暴等意外事故；

（三）病虫害、草害、鼠害、野生动物损害等生物灾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检疫性病虫害造成的损失；

(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根据全区范围内猕猴桃种植完全成本,参照现有种植业农产品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确定保险猕猴桃的每亩保险金额为20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猕猴桃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猕猴桃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猕猴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猕猴桃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猕猴桃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猕猴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猕猴桃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说明，必要时应提供农业部门的事故鉴定证明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猕猴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猕猴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猕猴桃在非产果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每亩保险金额的 50%（1000 元），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 80%以上（含）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损失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受损株数/单位面积种植株数×100%

2. 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受损株数/单位面积种植株数×100%

(二) 保险猕猴桃产果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 80%以上（含）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猕猴桃产果期对应生长期的赔偿比例×损失面积

2. 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猕猴桃产果期对应生长期的赔偿比例×损失率×损失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当地前三年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100%

当地前三年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以当地区级或区级以上农业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猕猴桃产果期对应生长期赔偿比例

产果期对应生长期	赔偿比例
花期	30%
定果期	50%
盛果期	80%
收获期	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

定损，最终以最后一次定损结论作为确定损失程度的依据。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猕猴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猕猴桃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高温：指异常高温，具体标准参照当地农业或气象部门等规定。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

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九）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地陷：由于人类工程经济活动的影响下，地下松散地层固结压缩，导致地壳表面标高降低的一种局部的下降运动或工程地质现象。

（十四）崩塌：较陡斜坡上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母体崩落、滚动、堆积在坡脚或沟谷的地质现象。

（十五）沙尘暴：是指强风从地面卷起大量沙尘，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千米，具有突发性和持续时间较短特点的概率小危害大的灾害性天气现象。

（十六）野生动物损害：野生动物在自然环境中的行为对农作物造成的损害。